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uam Tonghai Holdings Limited

華新通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聯合公告

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新通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股契據及可能要約(「**規則3.5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之進一步發展的更新資料。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落實後方會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證監會正式批准要約人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證監會牌照持有人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向證監會呈交相關申請。要約人現正回應證監會就相關申請提出的要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規則3.5聯合公告「購股契據 — 購股契據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概未達成及／或獲豁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就購股契據及要約的狀況及進展共同作出進一步每月公告。

警告

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已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承董事會命
華新通有限公司
林建興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方舟
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方舟先生(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